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合法影印資料並使用正版教科書。
Please consul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efore making a photocopy. Please use the textbook of copyrighted edition.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計劃表　Syllabus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原住民族法總論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112/1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Indigenous Peopels Law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IAED30090	系級 Department & Year	學三	開課單位 Course-Offering Department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修別 Type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時間 Credit(s)/Hour(s)	3.0/3.0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傲予莫那 Awi・Mona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

本課程主要目的係引導學生通盤認識我國原住民族法律體系，拓展關於當代法律文化架構分析之法律規範知識，並據以充實後續法學研究及實務訓練之專業基礎，引導學生認識重要原住民族法學各論領域等。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近年來，如何在國家法制與政策上更妥適且具效益的保障多元文化與實質平等，特別是與原住民族發展相關之議題，開始在制度建構過程中成為關鍵的議題。本課程之設計期使學生能夠全面性地、深層地了解原住民族權利論述在臺灣司法體系內現象之理論與實踐。因此，本課程希冀透過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納入國家現行法制之研究，瞭解原住民族文化、經濟與社會之基本特性。其次，藉由相關單元的介紹與討論，使學生培養、增長對原住民族權利與其發展，此一國際新興權利概念的瞭解與認知，配合相關案例及實習課程，讓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權利相關學說理論、基本原則、重要法律概念、主要法律關係等之分析研究，瞭解原住民族傳統法律、習慣規範體系和國家法律之差異與互動。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A	具備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的基礎知識及行政執行能	●
B	具備民族維護及倡導社會正義的能力	●
C	具備族群與社會科學素養及服務倫理、國際視野與團隊合作能力	○
D	具備政策分析、實務技巧及方案規劃與執行的知能	●
E	具備人文關懷與獨立思考及尊重民族多元文化的胸襟及服務的能力	●

圖示說明Illustration ：●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授 課 進 度 表 Teaching Schedule & Content

週次Week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Remarks
1	課程說明與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磨課師課程說明 選定議題同學分組	
2	原住民狩獵釋憲案概說 主題討論	
3	中秋節放假	

4	臺灣法律史上的原住民族 王泰升（2015 年 12 月），臺灣法律史上的原住民族：作為特殊的人群、地域與法文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 卷 4 期，1639-1704 頁。 王泰升（2011 年 3 月），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0 卷 1 期，1-98 頁。	
5	原住民族特殊權利 黃居正（2012 年 3 月），原住民法與市民法的衝突—論非線型憲法結構下特殊權利的地位，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 2 卷第 1 期，頁 27-61。	
6	原住民族權利與積極賦權行動 陳張培倫（2013 年 12 月），族群發展導向積極賦權行動與原住民族，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7期，頁 1-64。	
7	原住民族法制總說 蔡志偉（2011 年 10 月），從客體到主體：臺灣原住民族法制與權利的發展，臺大法學論叢，40卷特刊，頁1449-1550。 黃居正，憲法解釋與原住民權利，《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頁429-465，2009年7月。	
8	原住民族習慣與民事法 黃居正（2016年7月），適用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作為法院民事裁判之準據法，臺灣原住民族法學，1 卷 1 期，頁 5-16。 陳瑋佑（2017 年 11 月），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於民事司法上之適用與證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6卷特刊，頁1203-1255。	
9	原住民身分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	
10	期中考試	
11	原住民保留地 林秋綿（2001 年 5 月），臺灣各時期原住民土地政策演變及其影響之探討，台灣土地研究，第 2 期，頁 23-40。 官大偉（2014 年 6 月），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挑戰：從一個當代保留地交易的區域研究談起，考古人類學刊，第 80 期，頁 7-52。	
12	原住民族文化與刑事法 許恒達（2013 年 6 月），國家規範、部落傳統與文化衝突－從刑法理論反思原住民犯罪的刑責問題，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6 卷 2 期，頁 33-82。 王皇玉（2016 年 7 月），原住民犯罪的文化抗辯及其實踐，臺灣原住民族法學，1 卷 1 期，頁 31-44。	
13	原住民族教育法制 周惠民（2009），臺灣社會變遷下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回顧與展望，黃樹民、章英華主編，臺灣原住民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頁 259-296。 許育典（2002），文化差異、多元文化國與原住民教育權，成大法學，4 期，頁 37-69。 林思騏、陳盛賢（2020 年 6 月），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歷史制度論分析，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41 期，頁 1-15。	
14	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法制 林芳誠（2017 年 6 月），法制化體系的保障或切割？以都蘭阿美人的歌舞實踐為例談無形文化遺產法制化體系與原住民文化主體性的展現，民俗曲藝，196 期，頁 15-83。	
15	期末考	
16	分組主題報告	
17	分組主題報告	
18	課程總結	

教 學 策 略 Teaching Strategies
☐ 課堂講授 Lecture ☑ 分組討論Group Discussion ☐ 參觀實習 Field Trip ☑ 其他Miscellaneous: 磨課師線上課程
教 學 創 新 自 評 Teaching Self-Evaluation
創新教學(Innovative Teaching) ☐ 問題導向學習(PBL) ☐ 團體合作學習(TBL) ☐ 解決導向學習(SBL) ☐ 翻轉教室 Flipped Classroom ☑ 磨課師 Moocs 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 ☐ 在地實踐Community Practice ☐ 產學合作 Industy-Academia Cooperation 跨域合作(Transdisciplinary Projects) ☐ 跨界教學Transdisciplinary Teaching ☐ 跨院系教學Inter-collegiate Teaching ☐ 業師合授 Courses Co-taught with Industry Practitioners 其它 other: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Grading & Assessments									
配分項目 Items	配分比例 Percentage	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s							
		測驗 會考	實作 觀察	口頭 發表	專題 研究	創作 展演	卷宗 評量	證照 檢定	其他
平時成績 General Performance		✓							
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		✓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							
作業成績 Homework and/or Assignments									
其他 Miscellaneous (分組主題報告)	30%								

評量方式補充說明
Grading & Assessments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磨課師線上學習：70%（包含平時測驗、期中考、期末考）
■分組主題報告：30%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Title, Author, Publisher, Agents, Remarks, etc.)

教師編輯教材。

課程教材網址(含線上教學資訊,教師個人網址請列位於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Including online teaching information.
Personal website can be listed here.)

除了至本校「網路選課系統」選課外，還需另到該課指定的「磨課師課程平台」選課。

課程註冊網址：https://www.ewant.org/admin/tool/mooccourse/mnetcourseinfo.php?hostid=9&id=7071

其他補充說明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一）直播課程線上點名，未上線或提早下線者，視同曠課；實體課程須簽到，未簽到者，視同曠課。
（二）非因公（事）假、病假（生理假）而缺席，一次扣總成績 10 分，缺席三次本學期成績不及格。
1. 公假、事假：須至少上課前一日先提出證明
2. 病假：請三日內檢附醫生證明或診所收據
3. 生理假：當日上課前以 email 告知助教

如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公（事）假證明，生理假未在上課前收到 email 請假，病假三日內未提出證明，仍計入缺席次數。

（三）上課參與（含線上與實體課程）
每提問一次，加總成績 1 分，加分至 10 分為上限，鼓勵同學提問，並參與討論。